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经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股本总额为 178,430,061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为 1,309,000 股；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70,848,424.40 元/178,430,061 =0.3970655 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70,848,424 股÷178,430,061 股=0.397065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3970655 元/股)/(1+0.3970655)。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现将权益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78,430,061 股，扣除公司至分配预案披露日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872,200 股后的股份数 177,557,8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71,023,144.4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 71,023,144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年度不送红股。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实际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309,000.00 股后的 177,121,06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0,848,424.4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 70,848,424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78,430,061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49,278,485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9 日，红利发放日：2024 年 5 月 29 日，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28	唐开健
2	03*****206	李　杰
3	03*****786	陈未荣
4	03*****693	张培华
5	03*****387	冯　飞

在权益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17 日至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396,820	48.42%	34,558,728	120,955,548	48.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033,241	51.58%	36,289,696	128,322,937	51.48%
三、总股本	178,430,061	100.00%	70,848,424	249,278,485	100.00%

备注：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249,278,485 股摊薄计算，2023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1.21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70,848,424.40 元/178,430,061 =0.3970655 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70,848,424 股÷178,430,061 股=0.397065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3970655 元/股)/(1+0.3970655)。

3、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唐开健、李正培、李杰、陈未荣、程锦、韦金柱、唐金勇、曹宏山、孙金玉、周新民、樊祥勇、冯飞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经公司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将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4、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 49.605 元/股调整为 49.208 元/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 s312 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咨询联系人：唐开慧

咨询电话：0550-7867688

传真电话：0550-7867689

九、备查文件

(一)《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23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对公大额存单(2023 年 12 月购入)

● 投资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均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通过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办理对公大额存单业务，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需求，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4 月 20 日期满后，公司分别选择续期至 5 月 20 日，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号、2024-001 号、2024-004 号、2024-006 号、2024-017 号)。2024 年 5 月 20 日，以上现金管理业务到期，目前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收益情况如下：

1、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301A07、FGG2301A08、FGG2301A09)

金额：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人民币存款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301A07、FGG2301A08、FGG2301A09)	15,000	2.60%	162.6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 年(累计买入 5 个月)	保本约定利率	/	/	/	否

2、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201A10)

金额：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人民币存款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201A10)	5,000	2.70%	56.2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 年(累计买入 5 个月)	保本约定利率	/	/	/	否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银行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监事以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认可意见，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号、2023-022 号、2023-024 号)。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均选取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较小，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收益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强化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办理的大额存单业务为保本型，在上述投资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112.17	155,597.97
负债总额	52,007.62	55,333.61
净资产	101,858.54	100,093.53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1.10	-1,559.39
净利润	1,450.26	-1,979.90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56%，现金管理业务不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对公大额存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现有各个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也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银行现金管理业务均已按期赎回。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对公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67.50	/
2		6,000	6,000	39.00	/
3		4,000	4,000	30.00	/
4		15,000	15,000	162.64	/
5		5,000	5,000	56.25	/
合计		50,000	50,000	355.39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5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元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总计 21 人，代表股份 58,371,2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598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8 人，代表股份 21,379,2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3347%。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7,686,69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4.075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684,5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230%。

4、出席、列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8,371,261	100.0000%	21,379,266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0、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8,371,261	100.0000%	21,379,266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00、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8,371,261	100.0000%	21,379,266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00、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8,371,261	100.0000%	21,379,266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0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8,371,261	100.0000%	21,379,266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0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8,306,691	99.8894%	21,314,696	99.6980%
反对	64,570	0.1106%	64,570	0.302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0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8,306,691	99.8894%	21,314,696	99.6980%
反对	64,570	0.1106%	64,570	0.302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8,306,691	99.8894%	21,314,696	99.6980%
反对	64,570	0.1106%	64,570	0.302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8,306,691	99.8894%	21,314,696	99.6980%
反对	64,570	0.1106%	64,570	0.302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0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3,236,692	91.2036%	16,244,697	75.9834%
反对	5,134,569	8.7964%	5,134,569	24.0166%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3,236,692	91.2036%	16,244,697	75.9834%
反对	64,570	0.1106%	64,570	0.3020%
弃权	5,069,999	8.6858%	5,069,999	23.714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0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8,306,691	99.8894%	21,314,696	99.6980%
反对	64,570	0.1106%	64,570	0.302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5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朝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29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3,559,8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8439%，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21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3,416,6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7080%。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3,1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59%。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5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9,1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80%。

8、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周玮、监事陈伟丽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并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3,464,86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7%；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4%；弃权 75,45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4,19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6733%；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981%；弃权 75,45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4286%。

审议结果：通过。

2、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3,464,86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7%；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4%；弃权 75,45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4,19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6733%；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981%；弃权 75,45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4286%。

审议结果：通过。

3、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3,464,86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7%；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4%；弃权 75,45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4,19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6733%；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981%；弃权 75,45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4286%。

审议结果：通过。

4、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3,464,86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7%；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4%；弃权 75,45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4,19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6733%；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981%；弃权 75,45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4286%。

审议结果：通过。

5、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444,96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6%；反对 39,4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6%；弃权 75,45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4,29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5927%；反对 39,4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9786%；弃权 75,45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4286%。

审议结果：通过。

6、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464,86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7%；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4%；弃权 75,45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4,19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6733%；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981%；弃权 75,45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4286%。

审议结果：通过。

7、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457,06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2%；反对 27,3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弃权 75,45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6,39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3.1141%；反对 27,3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4573%；弃权 75,45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4286%。

审议结果：通过。

8、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464,86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7%；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4%；弃权 75,45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4,19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6733%；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981%；弃权 75,45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4286%。

审议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林祥、杨婉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9	2024/5/30	2024/5/30	2024/5/3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5 月 13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5,595,24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357,144.00 元(含税)，转增 34,238,09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19,833,336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9	2024/5/30	2024/5/30	2024/5/3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上奎、于缘宝、王兵、李博、刘晓云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持股期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